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实行许可证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证券、期货市场中的中介作用，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合法利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注册会计师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必须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是指证券、期货相关机构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实收资本（股本）的审验及盈利预测审核等业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相关机构，是指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交易的公司，证券、期货专营、兼营机构和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等。

本规定所称证券，包括股票以及可转换债券，投资基金等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

本规定所称期货，包括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等。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时，不受行政区域、行业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证券、期货相关机构有权自主选择具有许可证的事务所。

第二章 申请许可证的条件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申请许可证，应当符事下列条件：

- (一)所在事务所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条件；
 - (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 (三)有执行独立审计业务三年以上的经历；
 - (四)年龄不超过 60 岁；
 - (五)以往三年内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执行准则、规则的行为并年检合格。
- 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六条 事务所申请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经与挂靠单位脱钩；
- (二)依法成立三年以上，内部控制健全，并在以往三年内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规则的行为；
- (三)具有 8 名以上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或者已经取

得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不含分支机构注册会计师）；

（四）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40 人（不含分支机构人员）其中 60 岁以内人员不少于 30 人；

（五）注册资本、风险基金及事业发展基金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

由注册会计师发起设立的事务所，有 6 名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并已经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三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可以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章 许可证的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要求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应当在规定的受理申请时间内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申请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第九条 事务所申请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事务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申请报告及《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二）注册会计师填写的《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申请表》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三）事务所填写的《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一览表》、《事务所业务助理人员一览表》及《事务所聘用的其他专家和技术人员的情况表》；

（四）最近三年的年度会计报表，事业发展基金、风险基金的计提及使用情况说明；

（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要示提供的其他资料。

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务所，应当提供有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承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前三年会计报表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有关报告复印件及业务简历。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申报材料，由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查并提出意见后，同时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经审核合格的注册会计、事务所，由财政部会同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颁发许可证事宜。

第四章 许可证的管理

第十二条 取得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转入其他具有许可证的事务所，应当办理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注册会计师变更许可证，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通过其转入的事务所向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申报。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查后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审核，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换发许可证。

第十三条 取得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离开事务所从事其他工作或者转入未取得许可证的事务所时，原所在的事务所应当将其许可证收回上交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并转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及时报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有前款所列情形的注册会计师在许可证上交三年内重新进入具有许可证或者符合申报条件的事务所时，可以申请恢复许可证；超过三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取得许可证的事务所变更名称时，应当及时通过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报告。变更名称的事务所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要求的，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应当及时办理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取得许可证的事务所发生合并、分立行为时，应当及时通过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报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根据具体情况保留、收回或者变更原许可证。

第十五条 取得许可证的事务所，应当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提交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年度总结。年度总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年度所服务的证券、期货相关机构的名称、业务类型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
- (二)取得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参加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培训情况；
- (三)取得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及事务所其他人员的变动情况；
- (四)注册资本、事业发展基金、风险基金的变动情况；
- (五)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事务所的许可证除被暂停或注销外，长期有效。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的许可以实行年度注册制度。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应于每年 7 月集中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报注册会计师许可证的年度注册。

超过 65 周岁或者未通过注册会计师年检，以及离开具有许可证的事务所的人员，不得申报年度注册。

第十八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注册会计师许可证年度注册，对合格人员换发许可证。

第十九条 事务所有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不足规定人数，暂停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年度注册时暂停换发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许可证。暂停期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仍未达到规定人数，注销该事务所的许可证。

第二十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在年度注册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有

关情况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报告。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取得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时，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降低执业质量，低价争揽业务。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视情节轻重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暂停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吊销许可证或者永久不得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处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期货相关法规以及执业准则、规则的；

(二)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暂停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期间，擅自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

第二十三条 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视情节轻重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期货相关法规以及执业准则、规则的；

(二)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许可证的；

(三)未取得许可证或暂停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期间，擅自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

(四)违反有关规定，降低执业质量，低价争揽业务的；

(五)未报送本规定第十五条所要求的年度总结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境外会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业时，必须遵守财政部（93）财会协字第 119 号文件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94）财会协字第 12 号文件、财政部（94）财会协字第 8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199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财会协字[1996]11 号）同时废止。